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公布运价（幅度）备案表”填写示例及注意事项

1	上海航运交易所	电话(Tel): 65451137; 65151166-1816	报备单位:	签章:
2	Shanghai Shipping Exchange	传真(Fax): 65015883	Filing co.:	Seal:
3	上海杨树浦路18号1806室	E-mail: nvo_filing@sse.net.cn	电话(Tel):	报备员签字:
4	RM1806, #18 Yang Shu Pu RD. Shanghai		传真(Fax):	Filing Applicant:
5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

NVOCC Service

公布运价（幅度）备案表

Filing Form For Tariff Rate

1-7 指周一到周日的航班没有不填

必填 (H10 格): 格式为: YYYY-MM-DD 或 YYYY/MM/DD

必填 (Q10 格): 格式为: YYYY-MM-DD 或 YYYY/MM/DD

10	无船承运人:	备案日期: 2012-9-12	生效日期: 2012-10-12																	
11	Operator:	Filing Date:	Effective Date:																	
12	公司代码	航线	周班	ABC	起始港	目的港	箱型	货种	尺码	运价	运价下限	运价上限	佣金	箱扣	BAF	CAF	其他附加费	O. THC	D. THC	备注
13	NVOFILING	02			CNSHA	JPTYO	HQ	01	40	500	200	700	0.01	0.01	20	20	50	100	11100	其他附加费 EBS=USD50, 另收取 DOC=200CNY
14	NVOFILING	05			CMNGB	SGSIN	DV	20	20	500	200	700	20	20	20	0.01				DOC=200CNY
15	NVOFILING	09			CNTSN	USSFO	RH	GC	40	500	200	700	0.01	20	20					
16	NVOFILING	10			CMPLC	USNYC	DV	HZ	20	500	200	700	20	0.01	20					
17																				
18																				

企业英文简称

联合国港口代码参照代码表

参照《备案操作指南》

美金价格 仅数字

佣金、箱扣、CAF 为百分比或者美金价格。BAF 为美金价格

OTHC 为人民币；DT HC 为目的地货币，备注栏注明币种类型。

文本格式（两位数字）参照航线代码表。

ABC 规则适用于既填报 ALLIN 运价又分列附加费的情况。详见操作指南。

空列保留 不增、删整 表列数

除 BAF、CAF 外的其他海运附加费的合计，为美金价格。

列明所有其他海运附加费的项目、币种和金额等。以及其他需备注信息。

备案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备案运价网址为：filing.chineseshipping.com.cn。（中华航运网上的“网上备案”页面并非运价备案系统，而是提单网上备案。）
- 2、首次备案“生效日期”请填写备案日期的后一天；如果要求备案当天生效，需要注明具体的生效时间，格式如：2012-09-01 12:00:00，并确保填写时间晚于文档上传时间。
- 3、“公司代码”为公司英文简称，可根据 NVOCC 资格证书号在航交所网站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名录》中查询后填写。
- 4、《公布运价备案（幅度）表》中运价填写记录数少于表格黑色方框数时，应将多余的行删除后再上传，否则系统会报错。

5、文件上传成功并不代表备案成功，当所有记录都处于“待审核运价”界面时，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备案”按钮后才算备案成功。

6、文档上传成功后备案专用邮箱会收到《运价备案文档处理通知》，运价被成功受理之后备案专用邮箱会再收到《运价备案回执》。NVOCC 资格证延期需要持《运价备案回执》办理。

7、如遇到“文档格式错误，请与备案中心联系”的问题，为备案文档 Excel 版本问题，建议使用 OFFICE2000 或者 OFFICE2003 版本的 Excel。

8、如回退运价的原因是“请提供 OTHC 涨价材料”，请在提供相关材料后将运价再次上传。

9、一周内有多班相同航线，并存在不同运价的情况下，请在周班列中列明 1 至 7 数字代表周一至周日不同班次，但如其价格均在所报幅度之内，则可不填周班。

10、表格内所有单元格格式请勿更改。运价、运价下限、运价上限列请填写“数字”，勿插入公式。